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發行紅股 .....	5
5.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7. 推薦建議 .....	9
8.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並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一年

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首日 . . . .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 . . .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 . .	由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 .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重開股東名冊 . . . .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股息單及紅股股票 . . . .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首日. . . . .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准許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體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

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iv)重選退任董事；(v)發行紅股；及(vi)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行使，且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978,291.70港元(相當於97,829,17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956,583.41港元(相當於195,658,34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



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名現任董事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及張聰敏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基準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一併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78,291,707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將會發行合共97,829,170股紅股。茲建議董事獲授權資本化978,291.70港元的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之一部份)，並應用該金額全數繳足97,829,170股紅股。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有助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紅股之權益

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紅股自發行日期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配發紅股之零碎配額(如有)，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附有權利可認購總計64,595,306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於記錄日期前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作調整仍有待釐定。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公佈。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將按每手1,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各股東將會就享有之紅股獲發一張股票，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紅股開始買賣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原應向彼等配發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個別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本身利益，而不會向受影響股東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部分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會已就有關法律限制或監管規定作出調查，向相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並無任何限制。因此，發行紅股將擴大至相關海外股東。

## 5.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還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有關計劃當日該上市發行人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有關計劃之10%上限。然而，於有關「更新」之上限下，根據上市發行人全部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之10%。計

---

## 董事會函件

---

算「更新」之上限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按照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相關證券類別之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當時之股東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帶權利認購30,5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2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因此,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65,6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之合共34,083,43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0,511,868股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倘有關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78,291,707股股份計算,及根據此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最多97,829,170份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最多為97,829,1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款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8,291,70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即978,291,707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978,291.7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97,829,17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主要股東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b>主要股東</b>				
林懷仁先生 (附註1)	276,027,150	28.22%	276,027,150	31.35%
王克楨先生 (附註2)	269,247,300	27.52%	269,247,300	30.58%

附註：

- (1) 林懷仁先生被視為於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林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所持有的269,40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6,622,350股股份由林懷仁先生及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持有。
- (2) 王克楨先生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69,247,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奔騰信託(王克楨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基於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978,291,707股股份；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上表載列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林懷仁先生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1.35%，而王克楨先生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0.58%。董事認為，相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林懷仁先生及王克楨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分別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願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產生相關責任。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410	2.286
五月	3.143	2.450
六月	3.250	2.810
七月	3.370	2.850
八月	3.830	3.190
九月	3.900	3.280
十月	3.420	3.100
十一月	3.980	3.190
十二月	3.700	3.2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160	3.400
二月	4.400	3.970
三月	4.400	3.9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50	4.03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林懷仁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林懷仁先生（「林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頒授埃爾帕索德州大學理學士學位。彼在本地及海外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信息科技界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擔任Dean Witter Reynolds Inc.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前稱「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專門內容門戶網站之一。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林先生被視為擁有269,404,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該等股份由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林先生的受控制發團）持有；

- (2) 林先生與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持有6,622,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及
- (3) 林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之3,460,416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3,460,4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的酬金如下：

- (1) 林先生現有權收取年薪540,000港元。
- (2) 林先生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5%。

林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何錦華先生***職位及經驗*

何錦華先生（「何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頒授伊利諾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協助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由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於信息科技界擁有逾10年豐富的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何先生被視為擁有90,316,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該等股份由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何先生的受控制發團) 持有；
- (2) 何先生個人持有1,8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
- (3)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楊玉珍女士擁有1,30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的酬金如下：

- (1) 何先生現有權收取年薪5,000港元。
- (2) 何先生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5%。

何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何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張聰敏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張聰敏女士(「張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分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中國廣州天河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委。張女士於二零零

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兼助理總經理。張女士在營運管理工作及信息科技界積逾10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張女士個人持有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發團) 2,28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0%；
- (2) 張女士個人持有4,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及
- (3) 張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之22,216,483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22,216,4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女士的酬金如下：

- (1) 張女士現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75,840元。
- (2) 張女士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5%。

張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張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38分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林懷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聰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可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紅股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